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

院后字〔2020〕1号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用水用电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院用水用电管理，规范用水用电秩序，合理有效地利用好水电资源，节能增效，构建节约型校园，保证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用水用电的正常供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水电管理要突出安全、规范、节约，逐步建立健全水电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水电节能技术改造，对使用学院水电的校内外用户进行统一管理，逐步实现水电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和远程计量管理。

第二条 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节约意识，树立节约资源就是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用水用电单位应履行节约用水用电职责，做好水电安全管理和节约工作。

第三条 凡使用学院水电的单位或个人，须自觉遵守水电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院用水用电秩序，服从有关职能部门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水电使用单位和使用学院水电的外单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后勤处是学院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拟定学院用水用电设施的建设规划，对新增水电设施及改造项目进行论证、立项、审核和组织实施工作。
- 2.负责学院水电管线、设备、设施的管理和检查。
- 3.负责对物业公司水电设施维修、维护及运行情况，供水供电运行的保障及服务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4.负责对外协调学院水电供给和增容工作。
- 5.负责对水电使用的计量工作。
- 6.负责水电费的收缴工作。

第三章 水电使用和改造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未经后勤处审批不得在学院水电管网上接水、接电。用户需要进行更换、迁移、拆除、停用和新装、改装水电管线及水电设施、设备的必须向后勤处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进行。申报手续不完整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供水供电。

第七条 各单位申请用水用电或新增大功率电器设备（功率大于等于 1200W），应事先分别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用水用电申请表》（见附件），向后勤处提出申请，后勤处对用水、用电可行性进行论证，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学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凡是涉及水电改造的项目，应由后勤处参与验收，工程管理或监理部门须提供竣工图两份，以便后期维修和维护。项目出质保期后，后勤处做好日常维

修和维护工作。

第九条 涉及给排水、强电设施、室内外管网的工程项目在动工之前，应经后勤处专业人员现场核查，审批后方可动工。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条 校内外因施工、维修等情况需停水停电时，由后勤处提前通知用水、用电相关单位。

第四章 水电设施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水电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由后勤处统一管理，各用水、用电单位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好所使用的水电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变更和处置。

第十二条 凡是涉及使用水、电的工程或项目（包括安装、改造、维修等），水、电方面的安全管理由该工程或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经过审批、验收并向后勤处移交相关资料的，自移交资料之日起，水、电安全管理由后勤处负责，移交资料应有双方签字、盖章，分别保管。

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审批、验收、移交相关资料的在用水电设施，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管理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后勤处协助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用水用电单位和个人须遵守下列规定：

1.供水泵房、给水井、蓄水池附近禁止运输、存放任何污染物。有给排水管道的房屋内禁止存放遇水易发生化学反应的物品；

2.室内水龙头、喷淋设施等使用完毕及时关闭，节假日期间暂停使用的区域要将主阀门关闭；

3.经常检查室内供水管道及相关设备有无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4.严禁破坏供配电设备、配电箱、门锁、桥架等电气设施；

5.电气设备、电气线路、配电箱附近，不得使用易燃的建筑装饰材料进行装饰，配电室（间）内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6.使用电器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和电气安全技术规定的产品，严格执行电器产品安全使用说明，防止发生触电或火灾事故；

7.各建筑内配电箱（柜）均由物业人员操作，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操作，因私自操作导致用电事故的，自行承担责任；

8.针对日常用电线路、电器设备、进行常规检查或发现用电异常和隐患时，要及时断电，并立即报告后勤处；

9.宿舍内不得使用电磁炉、电火锅、电饭锅、电烤箱、热得快等电器，严格执行《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违反规定者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严禁超负荷用电、偷电、乱拉电线、插座多级串联。如有需要增加用电设备，应向后勤处提出申请，由专业人员进行安装。

第五章 节能管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加强节能管理与宣传，珍惜水电资源，自觉做到合理使用，节约水电，做到“人走水断流”，做到下班“人走断电”。

学生工作部门、各学部要将节约资源，建设节约型校园纳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广泛开展节约用水用电的教育活动，做到“人走水断流”、“人走断电”。

第十六条 全体教职员工的要养成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及时关断不用办公设备电源（打印机、空调、小风扇、饮水机等），减少待机损耗，合理使用空调。公用照明、校园照明要根据季节变化控制好开关时间。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本单位所管理的建筑内发现私搭乱接电线或偷电行为应及时举报。

第六章 水电计量管理

第十八条 水电计量工作由后勤处负责，水电计量坚持准确、及时、高效的原则，加强数据监测和分析，坚持节能增效。

第十九条 除教学、办公以外，单位或个人用水用电应安装计量表，实现独立计量。对于难以独立计量的单位或个人，其用水量按房屋面积或使用人数进行核算，其用电量按电器功率核算。

第二十条 计量装置的安装由后勤处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安装、变更和拆除。计量装置不能准确计量的后勤处应及时更换。

第二十一条 因施工使用我院水电的，按工程审计后结算金额的0.3%收取。情况特殊的，签订合同前应就水电使用计量和收费情况进行论证，合同条款应作明确约定。

第七章 水电收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水电收费严格执行学院统一标准，后勤处与财务部门加强工作联系，共同做好水电收费工作。

第二十三条 使用我院水电的外单位应按实际用量及时支付水电费，拖欠水电费的，经学院批准后，由后勤处对其停止水电供应。

第二十四条 学生缴纳住宿费后，可使用生活用水和生活用电。学生可免费使用生活用水，生活用电按照“定量免费，超量付费”的原则，以宿舍为单位进行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用水、用电的校外单位和学院内独立核算的单位，必须加装计量装置，按实际用水、用电量结算水电费。其它单位自行联系或组织的相关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计量。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用水用电管理规定》（院后字〔2017〕2号）自行废止。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2020年6月18日